

类似问题的产生。把检查作为管理的一部分,并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能大大促进管理行为的规范化和水平水平的提高。

二、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机制的保障措施

1、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检查法律法规体系,确保财政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有法可依。一是要尽快制订出台《财政监督法》。全面系统地规定财政监督检查基本纲领和基本原则,明确规定各类财政财务行为的规范标准、违法乱纪行为的认定原则和具体处罚的基本准则。凡是属于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各类财政财务行为,都可以在这部法律中找到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的行为标准和法律责任。二是要按照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出现的财政财务行为的新动向,修改完善《预算法》、《会计法》,对财政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纪行为如何处罚作出明确的规定,对集体、个人以及主管领导等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具体的划分。三是要重新修订《违反财经纪律

处罚暂行条例》,对处罚标准具体化和定性化,便于基层执法。

2、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检查组织体系,从组织上确保财政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的实施。主要解决财政监督检查的规划设计、队伍建设等问题。一是要制订财政监督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明确5—10年间我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落实各级政府抓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领导责任。二是要加强各级财政监督检查队伍建设。目前,中央、省市级财政监督检查队伍相对比较健全,但直接面向地方一级财政的县、乡财政监督机构则比较薄弱,严重影响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影响了基层财政职能的发挥。因此,要加快财政监督检查队伍的建设,尤其是基层财政监督检查队伍的建设,以保障财政监督职能的实现。

3、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检查执法体系,保障财政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执法的顺利开展。一是要实行财政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合理分工。除财政监督检查机构专职承担监督检查执法职责外,财政业务机构也在其中承担着相应的监督职责,为确保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工作顺

利运行,必须明确财政监督检查机构与财政业务机构在财政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当前,部分地区已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如实行“支出、管理、稽查”三者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财政管理模式,改变了财政机关内部机构分工的格局,将财政管理中预算安排、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三个环节适度分开,由不同的机构承担职责,对外监督则由财政监督专门机构统一协调处理。在这种管理模式下,财政部门各机构的工作职责明确,财政监督也由原来的事后监督为主变成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的有机结合,强化了财政执法的力度。二是要提高财政监督检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财政监督工作人员责任制。一方面要明确财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利,包括检查权、质询权、调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另一方面建立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约束机制,防止“有案不查”、“查而不严”的渎职行为和乱查乱罚的违法乱纪行为,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三是强化执法力度,严格执法。要转变重检查轻处罚的现状,严肃财经执法,增强财政监督的威慑力,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的全过程防范和惩戒,树立财政监督的权威。

信息

宁陕县构建乡镇财政管理新体制

近期,陕西省宁陕县财政局针对“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乡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乡镇机构改革的实际,为进一步调动乡镇培植财源、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建立了积极科学的财政管理新体制,以增强乡镇财政实力。新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确定为:“核定收入基数、逐年环比递增,核定支出基数、确定转移补助,短收不补、节约留用。”即按隶属关系、税源级次、税种和投资主体划分收入范围,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划分支出范围。收入基数按乡镇财源建设项目实绩调查测算的税源结果来确定,实

行逐年比例递增与乡镇党政领导任期目标挂钩管理的办法。支出基数的确定分人员经费部分和公用经费部分,人员经费以撤并后新建制乡镇机构编制内人数和退休人员、遗属补助人员等人数来核定,公用经费以县人事部门核定的乡镇编制人数、乡镇总人口数及辖区面积来核定。该县还采取“全额补贴,定额上解”的办法确定补贴或上解基数,即支出基数大于收入基数的乡镇,其收支差额全额补贴,反之定额上解。乡镇财政收入、支出、补贴基数确定后,乡镇短收、工作人员调动不再增减补贴,乡镇教师

工资和退休人员生活费全部由县财政和县统筹办统一发放,以确保“两个确保”目标的实现。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后,县将省对县的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主要用于对乡镇的财政补贴,县对乡财政转移支付金额将由1999年的31万元增加到2002年的1189万元,大大增强乡镇财政职能。同时通过重奖重罚措施,可以调动乡镇抓财源建设和抓财政收入的积极性,促进乡镇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沈自新)